展場職安規範與禁菸宣導

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

[展場職安]職安承攬關係

承攬關係



僱佣關係

裝潢廠商 → 施工人員

民法第 490 條

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,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 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;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 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

展覽產業範例

参展廠商為原事業單位、<u>設計公司</u>為承攬人、<u>裝潢廠商</u>為 再承攬人。而<u>裝潢廠商</u>與施工人員為僱佣關係。

[展場職安]南港展覽館職安管理規範

入場前

114年1月1日起,須符合下列條件, 始得進入展場施工。

- ✓ 持有台灣職安卡或職安訓練證明
- ✓ 配戴安全帽
- ✓ 穿著<u>可清楚辨識聘僱公司名稱</u>的 制服、背心或安全帽。

入場後

施工期間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,以提升工作場域安全衛生。

- ✓ 場內全程配戴安全帽
- ✓ 高空作業配戴安全繩索
- ✓ 禁止抽菸、喝酒、聚賭及隨地吐倒 檳榔汁

** 勞檢處及衛生局將不定時來館抽查,請所有施工人員共同守護自身與工作場域安全 **

[展場職安]南港展覽館裝潢作業基本要求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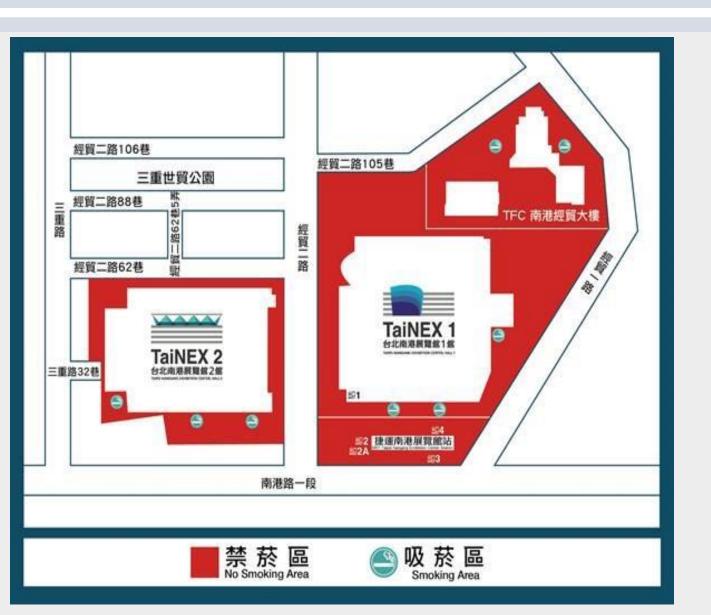
[展場職安]南港展覽館職安管理規範



首頁 / 租借場地 / 職安管理及保險 職安管理及保險 • 公共及其他空間 1.外貿協會自辦展參展廠商職安管理辦法 ■廣告刊登與拍攝 ▶ 一、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▶ 二、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> 展覽申請專區 ▶ 三、外貿協會施丁前安全衛生承諾書(參展) 、活動由請專區 > 廣告申請專區 四、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(參展)

● 裝潢職安管理相關辦法

[禁菸宣導]南港展覽館及周邊禁菸區



- 114年1月1日起台北南港展覽館 及其周邊戶外區域,將由衛生局 公告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 (示意圖如左)。依菸害防制法規 定,於禁菸場所吸菸者,處新台 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緩。
- 南港1館4樓M區卸貨平台亦設有 一處吸菸區。(如下)



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與以下窗口聯繫

南港1館

- ●李宜珊小姐 #5511 annie00013@taitra.org.tw
- 林家豪先生 #5516 erik722@taitra.org.tw

南港2館

●李鎧麟先生 #6641 kai396@taitra.org.tw